关于“人事代理项目”院内采购会议公告（第三次）

潜在供应商：

我院将召开“人事代理项目”院内采购会议，会议由组织人事部组织。届时，请潜在供应商准时参加，务必提供公司资质（复印件加盖鲜章）及供应商能力资料、方案响应文件、第一次报价单（密封）、参会人员的授权书等资料，具体事项如下：

1.会议时间：2024年9月10日 14:30

2.会议地点：四川省妇幼保健院综合楼五楼小会议室

3.采购方式说明：

3.1本次采购拟采用比选方式，评审小组成员由组织人事部及院内专家共3名人员组成。根据供应商制作的《采购报价文件》(一式3份)、最终报价函以及谈判情况予以评标，推荐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医院将中标结果通知供应商。如采购结束后有特殊情况需再度议价，届时将另行通知相关事宜。

3.2请仔细阅读《采购会议公告》的相关内容，如有贻误，后果自负。

3.3如果本次采购项目，存在不符合市场调查、资格主体异常、过程违规等情况，可以暂不采购，无义务向供应商解释具体原因。

4.投标人的要求（其中4.2.1-4.2.3为资格证明文件）：

4.1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

4.2投标人应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鲜章)：

4.2.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4.2.2投标人应提供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所必须的资格证书，包括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工作人员人力资源管理相关资格证书等。

4.2.3投标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附件5）,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2.4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在国内、川内人事代理单位清单及相关证明文件（附件4）。

4.2.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承诺函（附件4）。

4.2.6《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附件4），反商业贿赂承诺（附件5）、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附件6），供应商遵守招标采购纪律承诺书（附件7）。

4.2.7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书中按采购公告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

5.报价要求：

5.1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请按照“四川省妇幼保健院人事代理项目”《报价一览表》（附件4）填写。

5.2报价表中的价格应包括各项费用，即实际供应价。

6.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

7.会前要求：投标人需于2024年9月9日12：00前向组织人事部提供4.2.1-4.2.3资格证明文件，发送到157477004@qq.com邮箱进行资格审查。

8.会议安排：

8.1 2024年9月10日14:30以前，潜在供应商必须携带公司上述资质证明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报价函”（一式一份）密封盖章；将《采购文件书》（一式3份，正本1份；副本2份，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递交至招标地点，采购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024年9月10日14：30）送达采购公告要求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不符合采购公告规定和未报送“报价表”的恕不接收。

8.2组织人事部负责组织评审专家审核参会供应商的资格，并填写《院内自行采购资格审查表》。

8.3会前，组织人事部组织成立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步骤，强调谈判工作纪律，介绍总体目标、工作安排、分工、谈判文件、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和标准。

8.4 2024年9月10日14:30，参会供应商进入会场，组织人事部通报资格审查情况，宣布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8.5组织人事部汇总填写《采购评审报告》，逐级上报。

8.6两周内，将谈判结果电话通知或在医院网站公示告知参会供应商。

9.其它说明：

9.1采购报价文件书(一式3份)的编制、装订：根据要求及自身实际用A4纸编制，提供的所有资料须加盖公章。

9.2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需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此次采购项目交付。

9.3联系人：朱老师028-65978306。

9.4各参会供应商如对此项目有质疑、投诉，请于采购时间截止前即2024年9月9日17：00点前以书面形式向纪检审计部提出，超期不予受理。纪检审计部联系人：钮老师65978241。